

吴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

(收回) 土地启动

公 告

吴府公字〔2021〕22 号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吴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塘垵镇屋地山村大洋经济合作社、社山村大宵经济合作社，王村港镇覃寮村那天、覃寮、雍快头经济合作社，吴阳镇霞街社区霞街经济合作社、白沙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和樟铺镇金鸡村山口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以及收回振文镇政府大坡垌农场属下的国有土地，作为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用于建设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收回）土地范围、面积：拟征收（收回）土地位于塘垵镇大洋村、大宵村，王村港镇那天村、覃寮村、雍快头村，吴阳镇霞街社区、朱屋村，樟铺镇山口村，振文镇政府大坡垌农场地段（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位置示意图）。征收（收回）土地面积合计 3.6072 公顷。

二、土地征收（收回）目的：拟征收（收回）土地作为公用设施建设用 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和测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将进入拟征收（收回）土地现场，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登记（各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塘垵镇龙日轩，13902570712；王村港镇黄华锋，15811703273；吴阳镇陈伟，13702690880；樟铺镇陈仁挺，13128240768；振文镇李华新，13702680023）。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手续的，以征地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收回）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位置示意图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塘缀镇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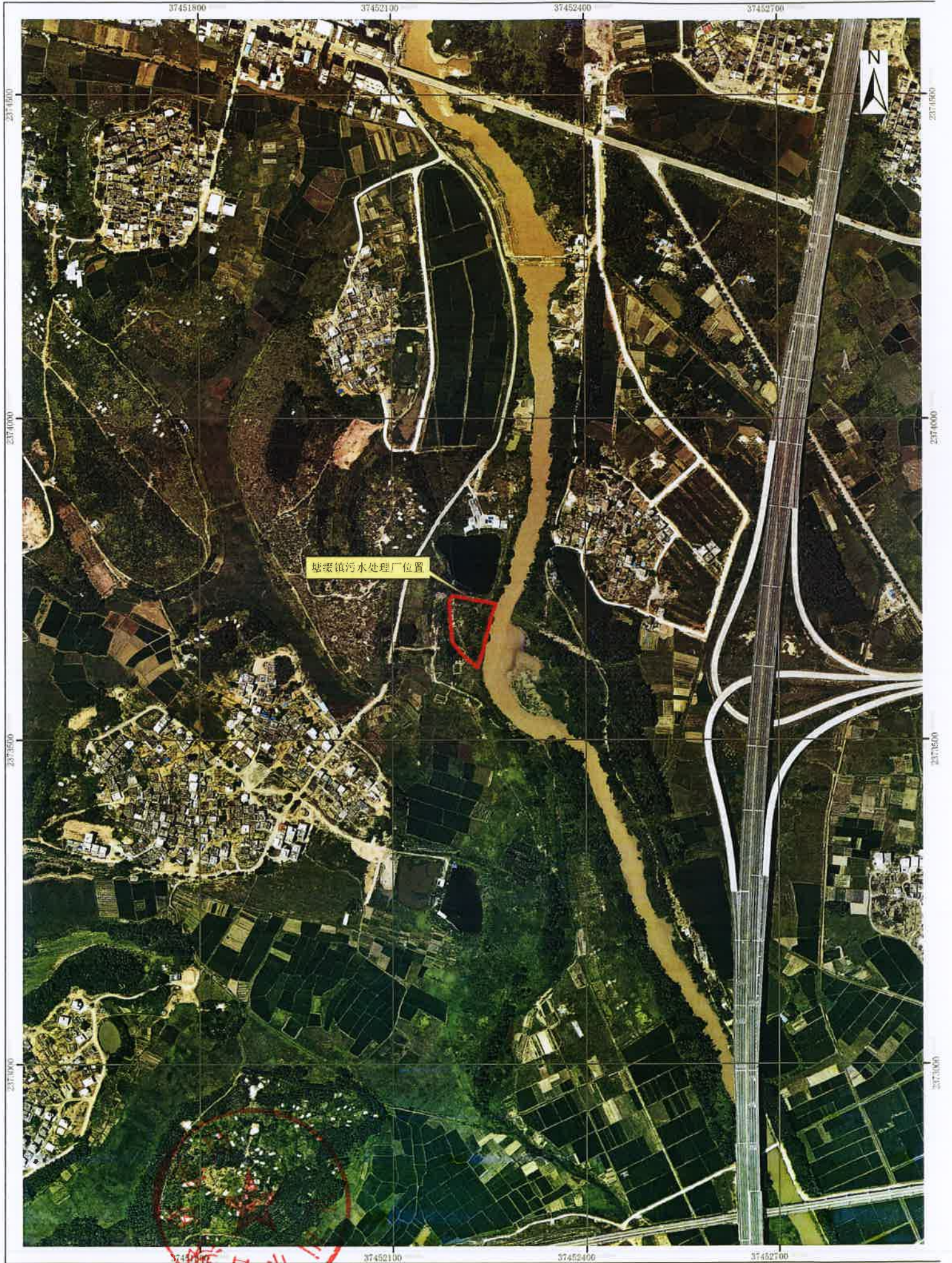


大地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塘缀镇局部)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王村港镇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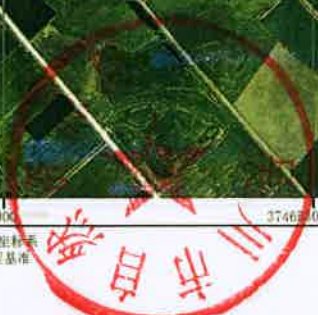
王村港镇污水处理厂泵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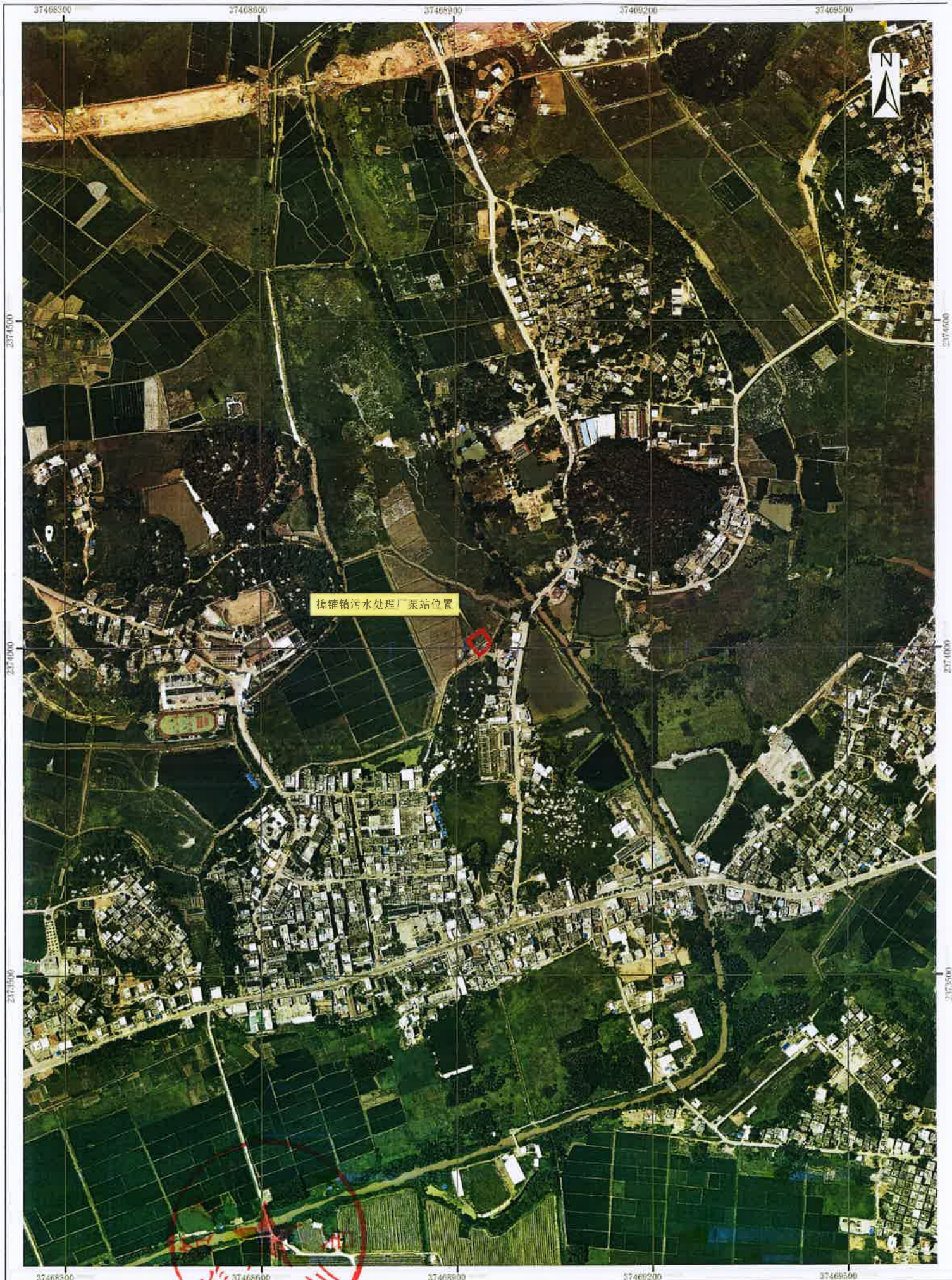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吴阳镇局部)



吴阳镇污水处理厂泵站位置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樟铺镇局部)



大地CGCS (2000) 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吴川市2021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振文镇局部)



振文镇污水处理厂泵站位置

